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营业执照副本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411300MJG474546N

名称

河南省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老干部休养所4号楼639室

法定代表人

张营

注册资金

叁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南阳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开展社工实务活动，面向社区或其他有需要的单位、社会群体、家庭、个人进行社会服务、养老社工服务、慈善公益活动，提供咨询、培训、督导、策划、评估等专业社工服务，开展社会工作从业者的教育、督导培训，开展公益活动策划及公益创投活动，承接政府、企业、基金会及其他组织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公益慈善、收养评估等其他服务。

发证机关

南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8月09日至2027年08月09日

二维码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慈善组织)

南阳市民政局

2023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903)41 证明 00000412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
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9-03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MJG474546N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0-11	¥36.08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0-11	¥546.68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999.27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307.34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柒分
¥1889.37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903)41 证明 0000026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9-03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MJG474546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16	¥262.8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	¥262.89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MJG474546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289999101000302438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7005551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2403.84	2025-07-28 11:01:38		
4411362507005551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201.92	2025-07-28 11:01:38		
4411362507005551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201.92	2025-07-28 11:01:38		
4411362507005551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05.16	2025-07-28 11:01:38		
4411362507005551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45.08	2025-07-28 11:01:38		
4411362507005551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300.48	2025-07-28 11:01:38		
4411362507005551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	2025-07-31	48.08	2025-07-28 11:01:38		
合计金额	伍仟叁佰零陆元肆角捌分				¥5306.4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900051859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卧龙区
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3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MJ0474546N		纳税人名称		南宁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0053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2,403.84		
4411362508000053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1,201.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零伍元柒角陆分			¥3,605.76		
		填 案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2376社保经办机构：南宁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05185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9月 3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MJG474546N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0053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105.16
4411362508000053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45.08
4411362508000053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1,201.92
4411362508000053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300.48
4411362508000053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48.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元零柒角贰分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237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15184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局卧龙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3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MJG474546N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5551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8	1,201.92
4411362507005551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8	30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零贰元肆角				¥1,502.4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0413165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90015184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3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MJG474546N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5551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8	2,403.84
4411362507005551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8	1,201.92
4411362507005551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8	105.16
4411362507005551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8	45.08
4411362507005551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8	48.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捌佰零肆元零捌分				¥3,804.0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237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15184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局卧龙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9月3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MJG474546N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456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30	2,403.84	
441136250600456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30	1,201.92	
4411362506004561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30	105.16	
4411362506004561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30	45.08	
4411362506004561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30	48.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捌佰零肆元零捌分			¥3,804.08		
		填 录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237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4.3 财务审计报告

4.3.1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宛正审字[2025]第 04-07 号

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南阳市工农北路 88 号

审计报告

宛正审字[2025]第 04-07 号

南阳市民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1 日对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是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二十七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及相关资料是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的。在审计工作中，我们结合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位于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老干部休养所 4 号楼 639 室，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南阳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300MJG474546N，法定代表人：张营。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万元，业务主管单位：南阳市民政局，业务范围：开展社工实务活动，面向对社区或其他有需要的单位、社会群体、家庭、个人进行社会服务、养老社工服务、慈善公益活动，提供咨询、培训、督导、策划、评估等专业社工服务，开展社会工作从业者的教育、督导培训，开展公益活动策划及公益创投活动，承接政府、企事业、基金会及其他组织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

目、公益慈善、收养评估等其他服务。

二、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资产总额为 188,560.98 元，负债总额为 120,902.27 元，净资产总额为 67,658.71 元；2024 年收入总额为 1,009,320.72 元，支出总额为 1,043,543.46 元，结余为-34,222.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总额 188,560.98 元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1,329.39	18,989.39
银行存款	160,639.13	78,579.3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1,968.52	97,568.75

(2) 银行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是否独立账号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2899991010003024381	78,579.36	是	

2、应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20.14
1-2 年（含 2 年）	51,298.39	
2-3 年（含 3 年）		31,298.85
3 年以上		
合计	51,298.39	50,618.99

(2) 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发生时间
南阳市救助管理站	16,000.00	2022 年
内乡县民政局	12,038.00	2023 年
新野县民政局	13,000.00	2024 年
合计	41,038.00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5,397.00	
2-3 年 (含 3 年)		25,397.00
3 年以上		
合计	25,397.00	25,397.00

(2) 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发生时间
壹基金	25,397.00	2022 年
合计	25,397.00	

4、存货 10,800.00 元，系捐赠物资。

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值	19,595.00			19,59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车辆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595.00			19,595.00
其他				
累计折旧	9,284.56	6,134.20		15,418.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车辆				

办公及电子设备	9,284.56	6,134.20		9,284.56
其他				
净值	10,310.44		6,134.20	4,176.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车辆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310.44		6,134.20	4,176.24
其他				

(二) 负债总额 120,902.27 元

1、应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3,066.80	3,954.07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4,026.10	112,922.10
3 年以上		4,026.10
合计	147,092.90	120,902.27

(2) 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发生时间
民政局项目应付款	9,680.00	2023 年
内乡社工站	3,954.07	2024 年
张营	103,242.10	2023 年
福利院活动费	4,026.10	2022 年
合计	120,902.27	

(三) 净资产总额为 67,658.71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47,080.94 元，限定性净资产 20,577.77 元。

(四) 收入

1、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136,818.8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性收入	867,105.51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1,036.72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4,359.69
合计:	1,009,320.72

2、收入情况说明

(1) 捐赠收入 136,818.80 元，其中：方城爱心粥 23,802.42 元，乐乐箱困境儿童计划项目 10,000.00 元，南阳市未保中心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6,003.20 元，华泽公益援助河南洪涝灾害项目 31,000.00 元，雅安 2,340.59 元，边境老人的午餐 61,332.00 元，壹基金生存训练营 2,340.59 元。

(2) 提供服务性收入 867,105.51 元，其中：绿动乡村助鲁豫项目 5,000.00 元，内乡社工 162,973.12 元，市未保中心关爱未成年人项目 237,964.16 元，壹基金平安小课堂 4,832.58 元，百里奚社工站 100,000.00 元，唐河社工站 299,900.00 元，新野县民政局 12,871.29 元，方城未保项目 43,564.36 元。

(3) 政府补助收入 1,036.72 元，系税收减免。

(4) 其他收入 4,359.69 元，其中：利息收入 159.58 元，其他项目结转收入 4,200.11 元。

(五) 支出

1、支出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995,915.55
管理费用	47,685.28

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57.37
合计:	1,043,543.46

2、支出情况说明

(1) 业务活动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百里奚社工站	73,580.24
方城爱心粥	18,666.00
方城县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项目	126,954.52
内乡养老项目	94,452.45
市未保中心关爱未成年人项目	223,005.67
唐河社工站	275,265.17
南阳市未保中心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3,650.00
内乡社工站项目	65,891.72
壹基金平安小课堂	11,600.00
壹基金生存训练营	19,441.67
乐乐箱困境儿童关爱计划项目	3,956.81
绿动乡村助鲁豫	18.00
防跌包	18.00
华泽公益援助河南洪涝灾害项目	31,000.00
边境老人的午餐	47,832.00
新野儿童主任督导员培训	583.30
合计	995,915.55

(2) 管理费用 47,685.28 元, 其中: 税费 280.48 元, 培训费 2,371.08 元, 折旧费 2,968.16 元, 办公费 6,580.13 元, 交通费 2,005.86 元, 其他 8,233.22 元, 差旅费 4,949.70 元, 社保费 8,085.02 元, 工资 10,515.01 元, 督导费 706.62 元, 活动物资 990.00 元。

(3) 筹资费用-57.37 元, 系利息收入。

三、审计情况

(一) 会计核算情况

该单位基本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了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齐全、规范。

（二） 票据的开立、保管及使用情况

该单位不存在自制票据、出借票据、借用票据、票据丢失等不规范行为。

（三） 章程及规章制度情况

该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章程，并得到遵守。

（四） 收入核算情况

该单位收入真实、完整，未发现在往来科目挂账或通过往来科目列收列支的问题。

本次审计未发现该单位违规设置帐外帐及小金库的情况。

（五） 支出核算情况

1、该单位依据国家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审计未发现举办者及单位有关人员随意支出、以领代报及私分、侵占、挪用单位资金的行为。

2、该单位费用核算真实完整。

（六） 资产负债状况

经审计，该单位资产、负债真实、完整，收入支出合理。

（七） 固定资产及管理情况

该单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八） 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该单位会计档案齐全、完整，符合归档要求。会计账簿、记账凭证、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和收费收据存根联保管妥当。

(九) 分红状况

该单位本年度不存在分红情况。

四、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的规定，完整、准确编制单位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真实、完整，收入支出合理。

附件：1、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及现金流量表

2、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南阳市工农北路 88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隆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1,968.52	97,568.75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25	147,092.90	120,902.27
应收账款	51,298.39	50,618.99	应付职工薪酬	26		
预付账款	25,397.00	25,397.00	应交税金	27		
存货		10,800.00	其他应付款	28		
待摊费用			预收账款	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3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238,663.91	184,384.74	其他流动负债	32		
			流动负债合计	33	147,092.90	120,902.2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35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7		
固定资产原价	19,595.00	19,595.00				
减：累计折旧	9,284.56	15,418.76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0,310.44	4,176.24	受托代理负债	38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39	147,092.90	120,902.2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0,310.44	4,176.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限定性净资产	41	42,334.93	47,080.94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2	59,546.52	20,577.77
受托代理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	101,881.45	67,658.71
				45		
资产总计	248,974.35	188,56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	248,974.35	188,560.98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19,376.00	119,376.00		136,818.80	136,818.8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7,000.00	746,420.00	753,420.00	5,000.00	862,105.51	867,105.51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1,036.72	1,036.72
营业外收入	6						
其他收入	7	1,202.74		1,202.74	4,359.69		4,359.69
收入合计	8	8,202.74	865,796.00	873,998.74	9,359.69	999,961.03	1,009,320.72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1,515,614.31		1,515,614.31		995,915.55	995,915.55
其中：人员费用	10						
业务活动费	11						
其他	12						
	13						
(二) 管理费用	14	5,268.00		5,268.00	4,671.05	43,014.23	47,685.28
(三) 筹资费用	15				-57.37		-57.37
(四) 其他费用	16	1,344.52		1,344.52			
费用合计	17	1,522,226.83		1,522,226.83	4,613.68	1,038,929.78	1,043,543.4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806,249.48	-806,249.4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707,774.61	59,546.52	-648,228.09	4,746.01	-38,968.75	-34,222.74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企业名称: 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6,143.0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854,234.2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044.69
现金流入小计	13	911,421.9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610,469.5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365,409.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975,879.0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4,45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57.37
现金流出小计	58	-5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5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4,399.7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1765213792

名称 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德钦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2日

住所 南阳市工农路8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执业证书

经审查，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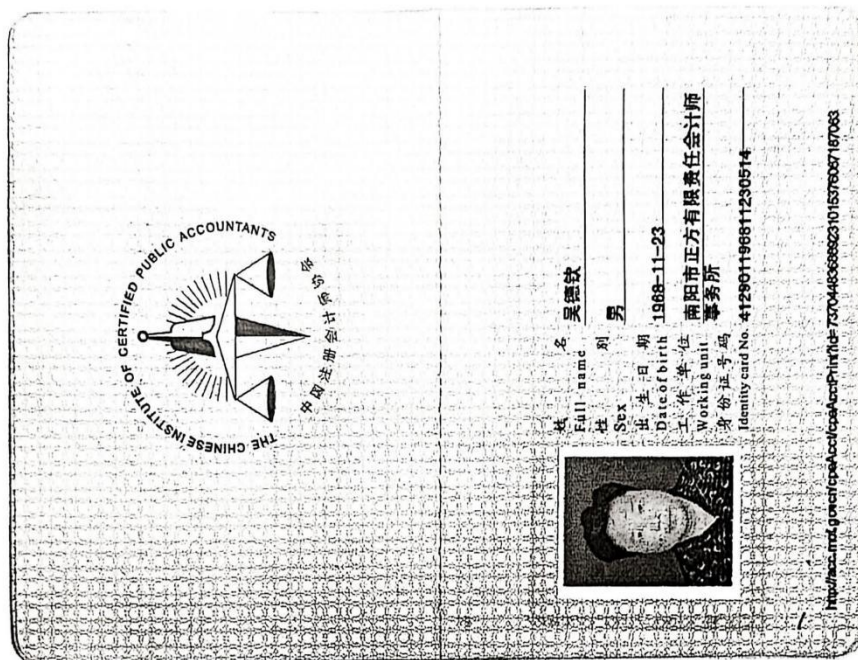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执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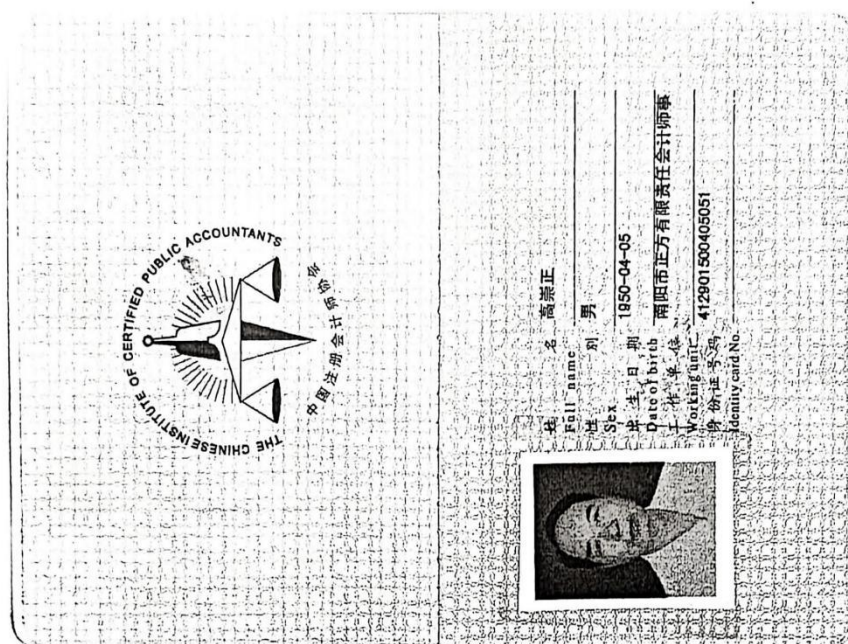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批准文号：豫财会协字[2000]18号
证书编号：41160012

2000 年 01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3.2 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加强财务管理，发挥财务在本机构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机构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机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本机构财务工作遵循合法、诚信、节约高效、公开透明原则。

三、本机构会计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第二章 会计核算制度

一、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内部审计和财产清查、成本清查等事项的规定。

二、机构采用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并按有关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

三、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

四、机构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收入和费用等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以人民币为记账位币。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五、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中各种文字记录用中文记载，数目用阿拉伯数字记载。记载、书写必须使用黑色油性笔填写，不得用铅笔及圆珠笔书写。

六、对同一时期的各项收入及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都必须在同一时期内反映，如应付工资、应提折旧等均按规定时间进行，不应提前或延后。

七、机构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非理事会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

八、机构主要的会计报表有如下几种：

（一）资产负债表（年、季、月）；

（二）业务活动表（年、季、月）；

（三）现金流量表（年）。

第三章 财务人员设置

一、 本机构设会计和出纳各一名，会计和出纳不可由同一人担任。会计和出纳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兼任其他非财务工作，但应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

二、财务人员需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并积极参加继续教育、行业培训等，不断提升业务力。

三、财务人员在办理财务事务中，必须坚持原则，照章办事。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事项，有权拒绝付款或拒绝执行，必要时可向理事会报告。

第四章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一、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

二、现金是指机构的库存现金，包括人民币现金和外币现金。

机构在办理有关现金收支业务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金额较大且短期内不使用的现金应当存送开户银行；

（二）机构支付现金，可以从库存现金中提取，库存现金不足时，先从开户银行提取备用金，再从备用金中支付所需现金。

三、不准使用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得“白条顶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用银行账户代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

四、现金的使用范围：

（一）职工的工资，津贴。

（二）个人劳务报酬。

（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各种奖金。

（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五）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六）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开支。

（七 4）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五、机构按规定设置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在开户银行开设的不同账号的基本户与一般户应分别列算。发现账实不符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六、现金的核算应当做到日清月结，其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

第五章 财务印章、收据的管理

一、印章的使用应遵循“明确责任、严格审批、合理使用、妥善保管”的原则。

二、财务章印鉴、支票支付密码由财务负责人（专人）保管，法人私章由机构负责人保管，且需存放于指定地点。

三、由机构财务负责人负责印章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不定期检查印章的使用情况及保管情况。

四、印章保管人因请假等原因，需临时请他人代管印章的，应履行代保管手续，并注明代保管时间和代保管人；在原保管人回到岗位后，应立即将印章归还原保管人。

五、印章保管人离职或变动时，需办理相关印章交接手续，由机构负责人监督进行交接或收回，交接时应记录相应交接的时间、人员、枚数、名称。

六、如机构名称变更或印章受损时，需及时更换相应印章，并通知各有关单位。

七、印章如有丢失、损坏、被盗、误用等情况，应立即书面向机构负责人汇报，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八、网银支付 U 盾由出纳保管，授权 U 盾由财务负责人（专人）保管，即任何金额的转账均需要由财务负责人（专人）授权审批才可转出。

九、所有相关票据的填写必须填写规范、完整、准确，业务内容填写清晰，大小写必须一致，金额填写不得涂改。

第六章 收入的管理

- 一、收到各种款项应及时、准确登记入账。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得收支相抵后入账。
- 二、本机构对所有收入均应开具发票，作为入账的依据。发票信息应当填写准确、完整，至少包括以下重要信息：金额、付款人、收入类型、款项用途、收款人签字、加盖财务专用章。
- 三、机构应尽量通过银行接收各种款项。

第七章 费用开支的管理

- 一、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 二、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机构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机构所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所需之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
- 三、管理费用，是指机构为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机构理事会经费和行政管理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以及会议费、印刷宣传费、管理人员因工的差旅费（交通、食宿和餐饮）、专家顾问费、办公费、水电费、通讯费、折旧费、维修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部分费用明细可以不描述。）
- 四、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五、机构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或其他费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六、机构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七、机构发生的所有费用必须填写《费用申请单》经机构负责人进行确认，方可作为支出予以报销。审批以机构负责人在《费用申请单》签字为准。审批通过后方可填写《费用报销单》，报销单上由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等签字确认。

八、机构负责人经手的费用支出，需经财务负责人（专人）审批。机构负责人不在场时，出纳可先电话或邮件获得本机构的机构负责人同意，待机构负责人返回后需补批签字。

九、补贴标准：1、因公出差餐费补贴标准为 50 元/天。主办方提供餐饮的，则不支付该天餐补。2、志愿者补贴标准为 50 元/天。

十、审批流程

（一）经手人事前填写《费用申请单》，做好费用预算，需经项目负责人、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发生费用，审批通过的《费用申请单》作为费用报销的依据之一。

（二）费用发生后，经手人填写《费用报销单》（以下统称：报销单），注明支出事由、金额、原始票据数量等基本信息，并在经手人处签字，将所有票据粘在票据粘贴单上。如果支出有证明人，证明人也需在报销单上签字。如果支出为项目款，经手人必须标明项目的名称及预算项。

（三）经手人将填写完整的报销单交项目负责人复核。项目负责人需审核支出是否归于该项目，是否符合预算标准，是否超出预算金额或预算范围。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项目负责人复核后交由本机构负责人审批。

（四）经手人持经机构负责人审批的报销单每月 25 日之前汇总到出纳处。出纳在报销前需审核票据是否合法，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机构财务制度和年度预算要求等。审核无误后签字、

付款。审核中发现有问题的，有权退回经手人重新填写。对于违反财务规定的支出，有权拒绝予以报销。出纳每月 30 日之前集中办理报销（遇节假日顺延，无 30 日的为当月最后一天）。

（五）采购实物资产，需遵循实物资产管理规定，2000 元以上采购需进行三家比价，填写《三方询价单》。

十一、审批流程及权限：

（一）业务活动支出时需获得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报机构负责人审批，机构负责人单张报销单审批权限上限为 2000 元；

（2）若一次性费用支出额超过 2000 元的，需理事长审批同意方可发生；

（3）若为购置价值在 2000 元以内固定资产的，需要机构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生。购置 2000 元或以上的固定资产，需要理事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发生。

十二、原始票据要求

（一）原始票据应当客观真实、正式合法。

（二）报销均需有发票，电子发票及机打发票抬头必须准确无误，商品按照实际名称及数量开具，不能笼统。定额发票必须有发票章，附带的清单菜单等等均需要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清单与发票的章一致。

（三）所有支付的款项，需附有银行回单或现金支付凭证，作为报销凭据之一附于报销单后

（四）金额超过 2000 元的支出，需签订合同或协议。

（五）以现金形式发放给个人的款项（如工资、专家培训费、志愿者补助等），必须由领款人亲笔签字（或按手印），以此作为报销依据。

（六）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劳务费、补贴、奖励等，应编制《领用清单》，注明受款人姓名、领取标准、联系方式、活动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号码。领款清单由收款者亲自签名（或按手印），原则上不得代领。如受款者确实无法自行领取，需由别人代领的，收款者必须亲自向财务人员说明情况。支付完毕后需保存支付记录作为原始凭证之一。

（七）报销活动物资、图文条幅、办公用品或材料时，需要附有超市小票或物品明细单（反映所购物品名称、规格及内容，数量、单价、金额，）、物品照片及《物资领用表》，图文条幅及物资用于活动的，需要另附带活动现场照片。

（八）发生酒店会议产生住宿结算时，如对方发票未写明清晰的信息（如 住宿人数/天数等），需要酒店提供详细结算清单，特殊情况下，需结算人员在发票后面写明详细结算信息（房数/天数/单价及人员等）。

（九）报销餐费时，需提供含有与发票抬头一致的发票专用章的菜单明细。报销团建等大型活动餐费时，需提供参加活动人员的签到表、活动照片，以核算出餐费的标准。

（十）报销交通费时：1、网约车，提供与发票一致的行程单，注明事由。2、出租车，注明事由、乘车人、起点与终点。3、报销加油费需填写《交通费用明细表》，标明公里数、油耗、油价标准、起点与终点、事由，附驾驶证、出发及到达的公里表照片，提供私车的员工需签订《私车公用协议》。4、火车、高铁、机票，需要提供本人乘车车票。

（十一）报销快递费时，注明事由，附带与发票对应的电子存根及运单。

（十二）工作人员报销费用应当填制《费用报销单》，费用报销单与原始凭据（如发票与电脑小票、酒店结算单、验收单等）的内容、金额应当一致。

（十三）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凭证，大小写金额必须相符，在金额数字前必须有“人民币”或“¥”字样，填写须用规范字；金额未到分的，后面要加“整”字，金额与“人民币”或“¥”字之间不得有空隙。

（十四）特殊情况处理：如果收款单位（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单位）无法开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和收据，可要求对方开具普通收据，但必须在收据上签署收款人姓名并加盖收款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必要时注明收款人地址、电话等，报销时需详细注明事由，同时填写《付款证明单》，并取得收款方签字和相关人员签字证明。

（十五）票据丢失原则上不予报销。

第八章 资产管理制度

一、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二、对于机构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二）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三、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一）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三）单位价值为 1000 元及以上。

四、低值易耗品是指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各种办公设备，如价值低于 1000 元的电子设备、日常用具等。低值易耗品取得、验收和日常管理、处置等管理方法参照固定资产的执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五、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六、固定资产采购须经三家以上供货商询价。

七、低于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其他实物资产，应建立《资产登记簿》进行管理。

八、本机构所有资产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报废必须严格审查，办理批准手续后更新《资产登记簿》。

九、捐赠获得的实物资产应登记造册进行管理。发放给受益人时，应编制受益人签领清单并妥善保管。

第九章 预算和决算制度

一、每年年初由财务部统计上年各费用使用情况，并编制上年费用总结，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表报理事会审批；

二、其他行政部门应根据当期工作需要，向财务部提出物品申购，由财务部报理事会同意后，再安排相关物品采购。

三、各项目所使用的活动经费，先由项目主管制定采购计划后，先上报相关部门审批，金额较大时（2000 元以上）直接报机构负责人审批，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方由财务拨款至各项目点进行购买。（机构负责人 or 机构负责人）

四、采购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物品要三方比价；采购价值一万元或以上的固定资产前务必货比三家并报批机构理事会通过后方可购置。

第十章 专款专用

一、各项目主管在项目运行中要节省费用开支，各项开支需准确计入对应的预算内容中。

二、项目款项应专款专用，项目之间的费用不得混淆。

第十一章 会计档案管理

一、 凡是本机构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二、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年月日起至、册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由机构财务部主任指定专人归档保存，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三、 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由机构负责人指定专人保管，并分类填制目录。

四、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财务负责人批准。

第十二章 财务交接

一、财务人员变动或离职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财务人员在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如下工作：

（一） 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必须编制记账凭证、完成各项报表；

（二） 登记相关账目时，双方必须签名确认；

（三） 整理应移交的各项资料；

（四） 编制移交清册，对移交的凭证、账册、报表、印鉴、支票、发票等会计资料及物品进行归类并登记；

（五） 对于电算化的财务资料，除打印成文档交接外，必须对软件密码、实物进行书面列明；

（六） 对于现金及银行移交，必须当面清点，编制现金盘点表，银行编制余额调节表。

二、出纳在交接前，发生账目或货币资金不相符时，必须清查原因，对于不符的事件 处理完毕后方可办理交接。

三、 所有移交资料必须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本机构存档一份。

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和公开透明

一、为了提高公信力，体现财务诚信、透明、制约的理念，本机构每年年终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二、 本着对资助方负责的原则，本机构接受资助方进行的审计或其委托的审计。

三、本机构财务公开在机构网站上；公开频率至少每年一次。披露内容按照《中国公益机构财务信息披露模板》

第十四章 附 则

一、本制度自 2016 年 01 月 11 日制定，经 2023 年 11 月 01 日修订，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开始执行。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三、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所有。

附件：

1、馨悦费用申请单

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费用申请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所属项目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名称	
申请事由					
费用明细					
费用日期	费用类别	费用大类	费用明细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		
支付方式	☐ 转账 ☐ 现金				
审批意见					
申请人			项目主管意见		
	日期：			日期：	
项目部 负责人意见			机构负责人意见		
	日期：			日期：	

注：1. 常见费用大类有：活动物资，宣传费，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费，餐费，其它。

2. 本表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请严格按照机构审批流程执行。

2、物品领取明细单

物品领用明细单

序号	物品名称	领用数量	领用时间	领用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3、馨悦交通费用明细表

****项目交通费用明细表					
序号	日期	费用类别	费用摘要	金额（元）	
1		油票			
2		油票			
3		油票			
4		油票			
		小计			

XXX 项目加油明细表

时间	起点	终点	里程	备注
		总计		

备注：车辆油耗大约 元/公里

照片（附驾驶证、出发即到达的公里表照片）

4、私车公用租赁协议-模板

私车公用租赁协议

甲 方：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乙 方：

甲方因机构公务工作需要，租用乙方（车牌： ）汽车一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车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租车费用：车辆因公发生的费用，如汽油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等，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报销，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租车期间，车辆由乙方驾驶，车辆安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租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有关交通法律法规。如出现任何违规、事故及肇事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同时，租车期间乙方人身安全、患病治疗等均由乙方自负，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应提供驾驶证、车辆行驶证、保险卡等有效证件并保证在租赁期间的有效性。

六、租车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调配，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七、双方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需提前两周告知对方。

八、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三方询价表

物资及服务采购询价报告

所属项目：_____

事由：_____

采购物资/服务		参与报价供应商/服务方									
		1.		2.		3.		4.		5.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单价(元)	总价(元)	单价(元)	总价(元)	单价(元)	总价(元)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交货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方要求											
评价											
建议采用的供应商/服务方：											
理由：。											

经办人： 项目主管： 机构负责人： 填写人： 年 月 日

6、付款证明单

付款证明单

项目名称			日期		
收款人姓名（本人签字）					
收款人身份证号码 （仅限财务报销使用）		XXXXXXX			
收款人联系方式		XXXX	收款日期		
付款事由	付款详细地点				
	付款内容（付款时间、原因、品名、数量及单价、金额等）				
不能取得发票的原因					
其他外部证明（如小票、收据等请详细列在右列）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经办人	XX	证明人	XX	项目主管	XX
电话	1XX	电话	XX	电话	XX

（备注：本表格仅适用于付款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经济业务）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南阳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人：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4.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张营代表南阳市馨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